

臺灣獼猴與野豬危害防治指引

目錄

壹、核心管理精神與目的	2
貳、防治方式與工具	2
一、物理式防護阻隔設施	2
二、驅離式工具	7
三、階段性危害個體移除	9
四、捕捉移除後個體處理	12
參、危害分級判定與對應處置	12
第 1 級（偶發出沒）	13
第 2 級（試探性侵擾）	13
第 3 級（常態性侵擾）	13
第 4 級（主動侵擾及嚴重脫序）	13
肆、臺灣獼猴與野豬危害及處理回報	14
伍、其他野生動物危害之緊急應變與指引修訂	14

臺灣獼猴與野豬危害防治指引

壹、 核心管理精神與目的

鑑於臺灣獼猴及野豬近年於淺山、農耕區及聚落活動日益頻繁，導致農損、家畜侵擾及公共安全衝突加劇。依據自動相機長期監測數據顯示，上述物種之出現頻度（OI值）呈穩定上升趨勢。為強化風險預警並建立具彈性的行政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指引。

本指引以「適應性管理」為核心，轉型為系統化的科學治理模式。透過「實際行動—數據反饋—策略修正」的循環機制，整合環境誘因管理、物理阻絕設施、負面制約及精準移除等多元策略。旨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前提下，兼顧維護生態平衡與野生動物保育及降低人獸衝突損害。

貳、 防治方式與工具

臺灣獼猴與野豬危害防治宜採取「風險預防、關鍵移除、反饋成果、科學管理」之精神，平衡生態保育與農業發展，須依據個體或群體出沒頻度、行為樣態，合併考量農作種類及危害程度，彈性選擇適當之防治工具與管理方式，並應避免使用單一措施長期使用，導致臺灣獼猴與野豬行為適應或去敏化。

一、 物理式防護阻隔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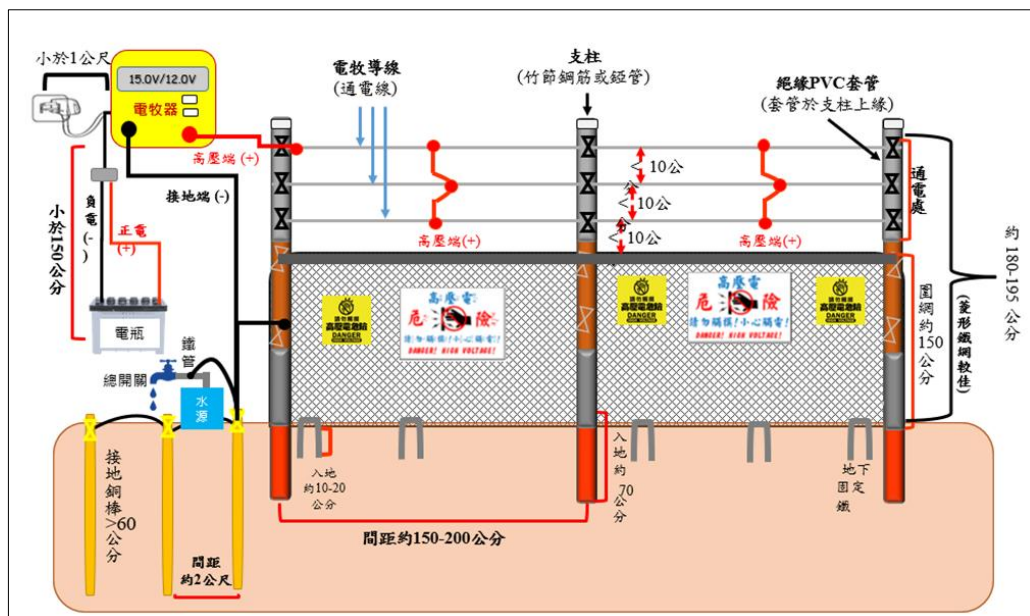
被動式防治係透過環境管理、物理阻隔或非致死性干擾措

施，降低臺灣獼猴與野豬進入人類活動空間之機會，或減少其取食誘因，以達到預防與長期抑制危害之目的，適用於輕度至中度危害情形。針對臺灣獼猴攀爬與野豬挖掘的習性，需採用不同規格的阻隔設施：

(一)臺灣獼猴

1. 防猴電牧器圍網：

採用金屬耐候菱形網，架設高度建議約 150 公分，立柱間距約 150 至 200 公分；圍網上方架設多條間距約 10 公分之電牧導線，固定於支柱上緣之絕緣套管，並連接輸出能量至少 1.5 焦耳之電牧器。其以高電壓、低電流之脈衝方式，使獼猴接觸時產生短暫疼痛與驚嚇效果，藉由負面制約降低再次入侵意願，屬非致死性且具長期效果之防治工具。



圖一、防猴電牧器圍網設置示意圖

附表一、防猴電牧器圍網建議設置規格表

	項目	材料	規格
1.	電源	電牧器	>1.5 焦耳*
		高電壓檢測器	可測電壓 >10,000V*
		電壓測試	電壓 >8,000V*
		接地銅棒	長度>60 公分 [▽] 數量>2 支 [▽]
2.	絕緣器	PVC 管	厚管 [▽]
		或陶瓷礙子	-
3.	電牧導線	白鐵線、鋁線或鋼索	間距<10 公分*
			數量>3 條*
4.	立柱	鋁管或鋼筋	間距:1.5-2 公尺/支 [▽] 粗細:>外徑 3 公分 [▽] 地面高度 >1.5 公尺*
5.	圍網	菱形鐵網	高度>1.5 公尺* 菱孔(<8 公分 (約 3 英吋) [▽] 菱形網與導線間距<8 公分 [▽]
6.	隔間帶	-	>3 公尺 [▽]
7.	警示牌	-	>20X20 公分*; >3 面* (掛設建議： 申請面積 0.2-0.5 公頃：3 面 0.5-1 公頃：4 面 1-1.5 公頃：5 面 1.5-2 公頃：6 面)

2. 防猴網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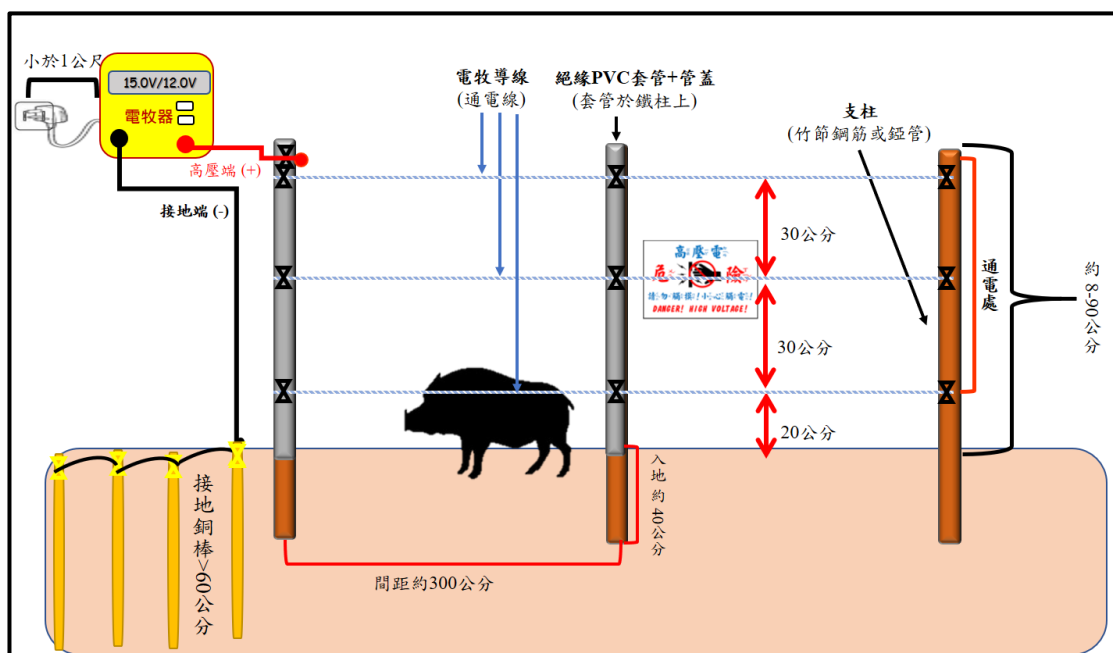
以 24 目白色塑膠紗網製作之防猴網罩，完整包覆單株果樹，形成直接物理屏障，適用於高產值果樹或地形不便架設電網之區域，防止獼猴接觸與取食果實。網具規格建議參考臺東農業改良場研發設計之防猴網罩樣式，以兼顧防護效果與安全性，並避免造成野生動物纏繞或誤傷。

(二)臺灣野豬

防豬電牧線圍籬：

採用白鐵線或鋁線之電牧導線，建議間距 30 公分，架設 3 條以上電牧導線；立柱間距約 300 公分；電牧導線固定於支柱上之絕緣套管，並連接輸出能量至少 1.5 焦耳之電牧器。其以高電壓、低電流之脈衝方式，使野豬等四足走獸接觸時產生短暫疼痛與驚嚇效果，藉由負面制約降低再次入侵意願，屬非致死性且具長期效果之防治工具。

針對野豬力氣大且具挖掘習性，底部電線高度應距離地面僅 10 至 15 公分，並務必使用加強型地樁將網具底部固定於土層中，防止野豬由下方鑽入。



圖二、防豬電牧線圍籬設置示意圖

附表二、防豬電牧線圍籬建議設置規格表

	項目	材料	參考規格
1.	電源	電牧器	>1.5 焦耳*
		高電壓檢測器	可測電壓 >10,000V*
		電壓測試	電壓 >8,000V*
		接地銅棒	長度>60 公分 [▽] 數量>3 支 [▽]
2.	絕緣器	PVC 管	厚管 [▽]
			加裝管蓋*
3.	電牧導線	白鐵線、鋁線或鋼索	離地>20 公分 [▽]
			數量>3 條*
4.	立柱	鋁管或鋼筋	間距:< 3 公尺/支 [▽]

			粗細:> 外徑 2.5 公分 [▽] 入地深度:> 40 公分 [▽] 地面高度:> 80 公分 [▽]
5.	隔間帶	-	>1 公尺 [▽]
6.	警示牌	-	>20X20 公分 [*] ; >3 面 [*] (掛設建議： 申請面積 0.2-0.5 公頃：3 面 0.5-1 公頃：4 面 1-1.5 公頃：5 面 1.5-2 公頃：6 面)
7.	抑草蓆	抑草蓆	寬度>1 公尺 [*]
		草釘	草釘入地>10 公分 [▽]

(三)參考規範：

電牧器圍網、電牧線圍籬及防猴網罩之資材規格、架設方式與安全注意事項，得參考農業部 114 年 11 月 4 日核定之「野生獸類危害農作防治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二、驅離式工具

針對喪失畏懼感的臺灣獼猴與野豬，應採取非致死性感官刺激（聲影或痛感）建立負面制約印象，以重塑對人類環境恐懼。輔以主動巡邏與即時反應，強力干擾其活動規律，避免形成固定棲息或覓食習性。

(一)動物驅離槍

由受訓人員使用動物驅離槍 (如鎮暴槍、漆彈槍、BB 槍等低動能槍枝發射環保材質彈丸)，對野生獸類實施持續性疼痛干預，重塑其對人類領域的恐懼感及趨避性。

(二)聲音驅趕器

架設具隨機變頻功能的聲音驅趕器 (模擬天敵或同類受威脅的叫聲)、瓦斯音爆器或施放鞭炮，利用突發性高分貝聲響，干擾野生獸類活動並迫使其離開。需注意動物易產生習慣化，應每 3-5 天更換音頻及設置位置，並搭配其他手段交替使用。

(三)燈光驅趕

夜間高亮度、閃爍或特殊顏色的光源 (如綠光 LED) 來驚嚇、干擾夜行性動物(野豬)，使其產生安全威脅感而離開，建議可加裝定時裝置，視狀況可調整燈光啟動頻度，避免野生獸類適應。

(四)人力與守護犬巡護

建議採取區域性聯合守護，成立巡守隊於清晨與傍晚定時或不定時巡查，或飼養管領經過訓練之犬隻進行嚇阻，防止「人走獸入」的狀況。

三、階段性危害個體移除

(一)啟動時機：非致死防治（如阻隔、驅離）無效、危害達嚴重等級或威脅人身安全及農業生產時。

(二)法律依據：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啟動「移除作業」作為最後手段。

(三)執行原則：依現地狀況，考量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針對危害個體進行移除；不建議未進行任何防治工作而常態採取移除方式管理。且執行移除作業時應以防範農損、維護公共安全為目的，不得以主動攻擊、任意撲殺或虐待野生動物為執行方式。

(四) 啟動危害移除模式

1. 受害民眾或農民

當臺灣獼猴與野豬直接危害其農作物、家禽家畜或人身安全時，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流程，於核准範圍內自行設置誘捕設施進行必要之移除作為；具原民身分者，須使用合法獵槍。

2. 專業移除團隊

倘有民眾無法自行操作移除手段、或涉及高度公共安全風險之案件，得經由地方政府接洽，委託完成受訓之專業危害移除團隊，執行誘捕或移除作業。

3.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案件緊急性與危害程度派員執行，或協調委託專業移除團隊，並得運用或借用合法持有之高動能槍枝執行危害

移除。

(五)建議使用之移除方式與工具

移除方式應依危害程度、環境條件及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工具與操作方式，依序如下：

1. 活體捕捉(誘捕)

適用於野生獸類重度侵擾需進行控制之情形，經現場評估後，得設置捕捉工具，將其捕捉後進行移地野放或必要之移除。

(1)誘捕籠

由受損害民眾自行設置，或依地方主管機關所訂規範申請設置，使用於捕捉過度侵擾之個體。誘捕籠使用應設置於有遮蔭處，設置後必須定期巡查，以每日至少一次為原則，並於設置周邊留有標示設置人員、聯絡電話等資料之資訊卡，並於捕捉後 24 小時內處理。

(2)陷阱獵具或網具

由受害民眾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訂規範設置，或由受害農民、主管機關委託專業移除團隊設置。應設置於有遮蔭處，設置後必須定期巡查，以每日至少一次為原則，並於設置周邊留有標示設置人員、聯絡電話等資料之資訊卡，並於捕捉後 24 小時內處理。

野豬防除建議使用改良式獵具『具備小口徑(短徑不得超過 12 公分)踏板、套索線徑不得小於 4 毫米、觸發捕捉端具

備可控制套索束圈大小之止滑套（限位環），防止套索束圈無限束緊，且與固定端間具備八字轉環，可釋放因旋轉導致套索緊擰之壓力』，避免誤捕非目標物種並減輕被捕捉之動物傷害。

2. 危害個體移除

適用於下列情形：屬**重度侵擾**或**威脅人身安全**之個體或族群，以及**已運用**物理式防護阻隔設施或驅離式工具等非致死性防治措施，惟仍持續造成危害。

（1）原住民獵槍

需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准並登記有案之原住民獵槍，並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以該獵槍槍證上登載之持有人為限。

如為受委託之專業移除團隊，建議至少有 2 人以上於現場操作，射手及其餘人員須確認周邊狀況，注意目標所在及其後方有無安全顧慮。必要時於射擊區域周邊設置告示，警示過往人員，並註明執行單位、聯絡電話等。

（2）獵槍以外之高動能槍枝(需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准並登記在案)

由主管機關自行或請委託專業移除團隊使用，如為專業移除團隊須完成林業保育署及各地區分署或地方政府辦理之講習訓練及槍枝使用訓練；使用時應有 2 人以上於現場操作，射手及其餘人員須確認周邊狀況，注意目標所在及其後方有無安全

顧慮。必要時於射擊區域周邊設置告示，警示過往人員，並註明執行單位、聯絡電話等。

如所在地主管機關另訂有**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獵捕方式流程**或其相關申請規定，進行野生獸類控制管理前，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先行申請或通知，並於事後成果報備。

四、捕捉移除後個體處理

1. **活體捕獲**：操作應注意個人安全，防止移除個體如野豬反擊，可以繩索或專用固定工具(如長桿套索、推壓式彈簧鼻扣等)進行控制後，以人道方式於現地或攜回致死。
2. **移除後個體可自用但嚴禁商業利用**：移除後之個體僅允許自用或非營利之分享，如無自用需求可於現地深掘掩埋處理或交由所在地主管機關焚化處置，不得隨意棄置，且**嚴禁**販售肉品等商業狩獵行為。
3. **疫病監測與公衛預警**：移除個體視需要需分切或提供完整樣本作疾病檢驗（如結核病、疱疹 B 病毒、豬瘟、狂犬病等），建立野外監測資料庫，將農業獸害移除轉化為防疫前哨站。

參、危害分級判定與對應處置

依臺灣獼猴與野豬出沒頻度、規模、對人反應及農損程度，建

立危害等級判定標準(附表 3)，個體或群體經過負面制約及精準移除危害個體後，應持續採取負面制約驅離，如仍無驅離效果則持續進行精準危害個體移除並觀察結果，重複進行。危害分為 1 至 4 級，並採取對應措施：

第 1 級 (偶發出沒)

動物見人即遠避，無農損。應進行生態監測，並清理聚落社區周邊誘引源 (如廚餘、廢果)。

第 2 級 (試探性侵擾)

頻繁於農地邊緣活動、不畏懼人類活動、產生「去敏化」。應強化物理屏障、電牧器圍網/籬，並施以聲光威嚇驅趕。

第 3 級 (常態性侵擾)

持續常態性侵入農地，對一般驅趕之反應敏感性降低或農地食物依賴性增加而無視驅離風險，此時應加入具痛感之負面制約驅離模式及進行持續性或區域聯防人力驅趕。

針對野豬，此階段即可啟動槍枝移除或改良式獵具捕捉。

第 4 級 (主動侵擾及嚴重脫序)

動物無視人類威嚇驅趕，慣性破壞設施、大面積毀損作物或搶食。應施以高強度負面制約，並執行危害個體移除。

肆、 臺灣獼猴與野豬危害及處理回報

為建立野生臺灣獼猴與野豬族群及危害樣態基數資料，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附表 4** 填列案件樣態及防治方式等資訊，並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作為適應性管理本案指引之參考依據。

伍、 其他野生動物危害之緊急應變與指引修訂

本指引現階段以淺山及農耕區衝突最為頻繁之臺灣獼猴及野豬為主要管理對象。惟考量人獸衝突之物種、樣態多元與不確定性，倘地方政府或民眾遭遇其他野生動物（如山羌或水鹿等）造成之農作物損害或人身安全受脅等緊急狀況，在未有專屬防治指引前，得在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前提下，參照本指引所列之「物理式防護阻隔」、「非致死性驅離建立負面制約」及「分級處置原則」等核心管理精神與工具進行緊急應變操作。

為落實「適應性管理」之科學治理模式，本署後續將密切追蹤各地方政府之應變實務經驗與獸害回報數據，持續滾動檢討本指引內容，或適時擴充其他物種之防治規範，以提供各地方政府及民眾更為完備且具操作性之行政依據，並兼顧維護生態平衡與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附表 3、危害分級判定表

等級	危害性質	臺灣獼猴	臺灣野豬	防治手段
1 級	偶發出沒	偶爾出現在林緣或農地邊界，見人即迅速遠避，無農損紀錄。	偶爾在林道或邊坡挖掘，未侵入農地	持續觀察族群動態，清理聚落周邊誘引源（廚餘、廢果）。
2 級	試探性侵擾	頻繁出現在農地邊緣，對人類產生「去敏化」，開始嘗試取食邊緣作物。	頻繁在農地周邊活動，開始有零星拱地或破壞圍籬徵象。	1 級手段 + 非接觸性制約： 1. 物理屏障、電牧器圍網或圍籬建置。 威嚇（瓦斯炮、爆竹、聲光式驅趕）
3 級	常態性侵擾	穩定侵入農地採食，對一般驅趕反應遲鈍，會群體集結於電網外並持續測試尋找破口進入農地。	穩定侵入農地挖掘作物（如竹筍、地瓜），造成局部但明顯的產值減損	1-2 級手段 + 負面制約： 1. 疼痛負面制約（漆彈、高壓氣槍） 2. 組織且持續性人力驅趕（巡守隊） 2. 臺灣野豬進行危害移除（槍枝移除/改良式獵具捕捉）
4 級	主動侵擾及嚴重脫序	慣性侵入農宅或儲藏室搶食、對人具威脅姿態、無視人類威嚇、造成大範圍農損。	慣性破壞堅固設施，無視人類存在，大面積毀損高價值作物，嚴重影響農民生計。	1-3 級手段 + 高強度負面制約： 1. 持續性疼痛負面制約（漆彈、高壓氣槍） 2. 組織且持續性人力驅趕（巡守隊） 3. 穿插危害移除（槍枝移除/改良式獵具捕捉）

附表 3 頻度定義：

1. 偶爾：每月 1 -3 次或更低
2. 頻繁：每週至少 1 次
3. 穩定：每週 1-3 次
4. 慣性：結果期間每日固定出沒取食

